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5ZC-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HJT2025ZC-020

项目名称: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6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6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水质检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93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 合同总周期 3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

地址：汉台区兴汉路 1008 号

联系方式：0916-81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攀

电话：0916-8836688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 地址：汉台区兴汉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81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邓攀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4	采购预算	469300.00 元
5	最高限价	469300.00 元
6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合同总周期 300 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1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

		用于资格审查。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3.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6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653001040011635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开户行账户转出，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或由其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0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3名组成。
22	其他补充说明	①合同生效，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并在复检（如果有）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批次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实际检测费用价款。

		②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供应商均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勘察、交通、 劳务等成本。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

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8.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扣除报价参与评审。

9.2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类似业绩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信用查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满足：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的方式等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40.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汉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0.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0.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检测范围：主要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取样检测，保障饮水安全，保证村民的身心健康。

2、检测指标：

97 项全指标检测：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总量)、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 4-滴、乙草胺、五氯酚、2, 4, 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钠、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醇、土臭素、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9 项常规检测：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耗氧量、余氯、pH 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3、检测时间：服务合同签订后，按业主通知时间开工。

4、服务要求：

(1)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63 处)两年一次 97 项全指标检测(今年检测 32 处)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63 处)每月一次出厂水常规 9 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3 处)出厂水每年一次 97 项全指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具体检测地点及内容见后附表 1、2、3。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合同总周期 300 日历天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

8、检测依据：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执行。

附件 1:

开展 97 项全指标检测 32 处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及 3 处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点位

序号	所属镇办	具体村组
1	铺镇（5 处）	大寨村 贺坎村 金坝村 狮子村 双庙村
2	七里办事处（4 处）	崔家营 金华村 九女村 魏家坝村
3	鑫源办事处（4 处）	塬上村 莲花村 赵寨村 凹口村
3	龙江办（8 处）	桂花村 竹林村 新营村 谭堰村 王坟村 小店村 西郑营村 龙江村
4	宗营镇（5 处）	上街村 中街村 下街村 新下村 新校村
5	徐望镇（1 处）	徐家湾
6	汉王镇（1 处）	汉明村
7	河东店镇（4 处）	张寨村 花果村 河东店村 石门社区
8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3 处）	老君水厂、武乡水厂、望江水厂
注：除序号 8 之外，其余均为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附件 2:

开展常规 9 项月检 63 处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点位

序号	所属镇办	具体村组
1	铺镇（10 处）	大寨村 贺坎村 金坝村 狮子村 双庙村 小寨村 新铺村 杨庵村 元房村 联丰村
2	七里办事处（7 处）	崔家营 金华村 九女村 魏家坝村 文庙村（2 处） 周家湾社区
3	鑫源办事处（6 处）	崔家沟社区 千户村 塬上村 莲花村 赵寨村 凹口村
4	龙江办（21 处）	桂花村 竹林村 新营村 谭堰村 王坟村 小店村 西郑营村 龙江村 三里店村（2 处） 孤山村 黄营 村 河坝村 柏花村 周营村 龙台村 唐营村 沙 沿村 梧凤村 张营村 张码头村
5	宗营镇（9 处）	上街村 中街村 下街村 新下村 新校村 二十里铺村（2 处） 武家坝村 打钟寺村
6	徐望镇（1 处）	徐家湾
7	汉王镇（1 处）	汉明村
8	河东店镇（8 处）	张寨村 花果村 河东店村 石门社区 周寨村 瞿鲁营村 磴里村 邹马村

附件 3:

97 项全指标检测及 9 项常规检测参数

序号	类别	参数
1	97 项全指标检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总量）、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4-滴、乙草胺、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钠、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2	9 项常规检测	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耗氧量、余氯、pH 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1）供应商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如果有）、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 （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
- （4）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合格的为有效响应，可进入打分评审。

3、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

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在享受价格扣除评审。

6、无效的响应文件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供应商代表未在响应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处签字确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的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
- 11) 供应商不确认按磋商办法修正后的报价的；
- 12)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13) 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1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委托期限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磋商办法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9、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水质检测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 分

		2、服务承诺（满分 4 分） 优良标准：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全面、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一般标准：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不强。 差标准：未对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或承诺无可实施性。 优良计 4~3 分，一般计 2~1 分，差计 0 分。	
3	技术服务 60 分	1、采样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优良标准：具有详细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计 10.1~15 分； 一般标准：提供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实施性一般计 5.1~10 分； 差标准：提供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缺失，不满足项目需要，无可实施性计 0~5 分。 2、检测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优良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应包含检测方案、检测进度保障措施、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内容，内容全面详尽，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15.1~20 分。 一般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应包含检测方案、检测进度保障措施、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内容，内容不全（缺少 1 项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7.1~15 分。 差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应包含检测方案、检测进度保障措施、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内容，内容不全（缺少 2 项及以上方案内容），可实施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0~7 分。 3、项目人员组织安排（满分 8 分） 优良标准：有完善的项目人员组织方案，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具备能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6.1~8 分； 一般标准：项目人员组织方案基本可行，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够清晰、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3.1~6 分； 差标准：项目人员组织方案不可行，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清晰、职责划分不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3~0 分；	60 分

		4、应急检测方案（满分 7 分） 优良标准：有应急检测方案，可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计 5.1~7 分。 一般标准：有应急检测方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基本可行 3.1~5 分。 差标准：无应急检测方案或应急检测方案不可行计 0~3 分。	
		5、检测设备（满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置方案详细、可行，计 7.1-10 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可行，计 4.1-7 分； 投入的检测设备配置方案一般，计 0-4 分。	
4	注：若上述评分内容某一项未描述，则该项得“0”分。		

注：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采购人名称）

承包人：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水质检测：

1	97项全指标检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锑、钼、铍、硼、钨、镍、银、铈、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总量）、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4-滴、乙草胺、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氨（以N计）、钠、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2	9项常规检测	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耗氧量、余氯、pH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1.1 检测点位：根据采购人指定的点位进行检测。

1.2 单个检测点位检测单价：

97项全指标检测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合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出水厂常规9项检测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合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1.3 检测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2、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

检验标准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22）进行评价。

第二条、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2、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

4、成果要求：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给甲方（检验报告每份水样一式**份）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1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并在复检（如果有）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批次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实际检测费用价款。

（2）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四条、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3.1.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3.1.6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2乙方责任

3.2.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5ZC-020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_份（U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 合同总周期 300 日历天
备注	

金额单位: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费用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个)	合计	备注
1	97 项全指标检测		35		
2	出水厂常规 9 项检测		600		
3					
4					
5					
...					
磋商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说明：

- 1、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一致。
- 2、磋商总报价等于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 30 日历天，合同总周期 300 日历天
备注	

金额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费用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个)	合计	备注
1	97 项全指标检测		35		
2	出水厂常规 9 项检测		600		
3					
4					
5					
...					
磋商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说明：

- 1、分项报价表总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一致。
- 2、磋商总报价等于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非联合体供应商填写本授权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磋商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联合体供应商填写本授权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仅为组成联合体磋商时提供。非联合体不填写。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以信用担保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不附此页）

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信用担保凭证复印件（以现金方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不附此页）

1、 信用担保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银行保函凭证复印件（以现金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不附此页）

1、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七、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1、采样实施方案；
- 2、检测实施方案；
- 3、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 4、应急检测方案；
- 5、检测能力及设备。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